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13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13373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9年度高國中小學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實施計畫暨109年度3-6月服務時間表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9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心理衛生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國中小學生及其相關家長、老師等。

（二）服務內容：

1、針對精神病理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學生個案，提供輔導策略之擬定及相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。

2、青少年與兒童精神醫學知識之諮詢服務。

（三）諮詢服務人員：

1、桃園療養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療團隊。

2、聖保祿醫院精神科黃琦棻醫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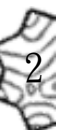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服務實施方法詳如附件。

輔導室 109/02/18 08:30



109000106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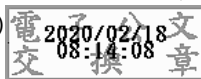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本案陪同個案諮商之教師、專輔人員，本局同意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尚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學生輔導中心鄭忠豪督導及卜文輝督導，聯絡電話：(03)4609199分機273、26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